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舉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選拔優良學生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及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、奮發向上的意志，引發示範學習作用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- (一)各班經由**導師簽署**後推薦一人為「**班級優良學生**」，可獲頒學校獎狀 1 紙。
- (二)班級優良學生經審查資格合格者，可參加「**全校優良學生**」競選，採自由競選及全校同學直接選舉方式，獲得最高票之**高中前三名**、**國中第一名**者，當選為本校優良學生並獲頒市府獎狀 1 紙。
- (曾於同校獲推薦其他項目全市性表揚者，不宜重覆推薦為全市性優良學生)。

## 五、選拔標準：

(一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在籍期間無警告以上處分(含警告)之紀錄。

(二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合格【**高中 75 分以上(含)**，**國中 85 分以上(含)**】

★若成績未達標準者但具特殊優良事蹟者，得由導師另撰寫書面推薦表(附件二)特別推薦。

(三)參考原則：

①能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者。

②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。

③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。

④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者。

⑤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者。

⑥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、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。

⑦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者。

## 六、選舉投票方式與票選結果：

選舉投票方式	依據優良學生候選人資格審查標準，選出該班之「 <b>班級優良學生</b> 」，學生填妥推薦表後，經 <b>導師簽名</b> ，繳至學務處訓育組審查。經審查合格者，除成為「 <b>班級優良學生</b> 」外，亦可參加「 <b>全校優良學生</b> 」之競選。在教師及各班班代督導下，全校同學就審查合格之優良學生候選人票選之。 <b>※學業平均成績審查標準：導師自行上網查閱。</b> <b>※日常表現審查：由生輔(教)組提供在籍期間無警告以上處分(含警告)之名單。</b>
票選結果	高中部獲得最高票之 <b>前三名</b> 、國中部獲得最高票之 <b>第一名</b> ，當選為「 <b>全校優良學生</b> 」。票數相同且超出應選名額時，依「 <b>獎懲紀錄</b> 」、「 <b>學業平均成績</b> 」兩項依序評比決定當選者。

## 七、選舉時間：

初選	即日起請導師利用導師時間督導選出該班優良學生。 1.不參選全校優良學生者，114/03/17(一)前繳交紙本優良學生推薦表。 2.欲參選全校優良學生者，114/03/17(一)前繳交紙本優良學生推薦表外，請務必上網填寫線上表單(翻背面掃描 QR code)，詳填優良事蹟、 <b>於集會上台發表讓班級和個人變得更好之政見</b> ，並上傳 2 吋大頭照電子檔(★切勿勿用生活照)，逾時者取消其全校優良學生參選資格。
選前講習	經審查合格之全校優良學生候選人，學務處於 114/03/24 (一)中午 12:10 於 <b>3 樓生涯教室</b> 集合講習並抽序號籤，並且由訓育組製作選舉公報，公佈於至誠穿堂。
宣傳方式	可採影片方式(需上字幕)進行宣傳，此外，也可以透過製作宣傳海報與標語進行宣傳，宣傳影片將於至誠穿堂之電視牆進行輪播。欲使用影片宣傳之候選人請於 114/03/26(三)中午 12:30 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tsh121121@gmail.com，逾期不收。
選務說明會	114/04/10(四)中午 12:10 各班 <b>班代</b> 至 <b>5 樓階梯教室</b> 集合聽取投票工作說明，不克出席者，務必推派代理人。

<b>發表會暨投票</b>	114/04/11 (五)高/國中集會時間於活動中心進行(執行人員為各班班代及服務同學)。全校優良學生代表發表會由參加競選之候選人依 3/24(一)抽籤之順序上台發表，若因個人因素不克上台發表者，請提前於 4/10(四)放學前告知訓育組。
<b>開票</b>	114/04/14 (一)中午 12:10 於 5 樓階梯教室開票，由各班班代及服務同學辦理。

八、候選人競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時間：114/04/01 (二)至 114/04/10 (四)止，由各候選人及助選團進行。
- (二)宣傳：宣傳海報及標語均須學務處核准蓋章才可張貼 (張貼地點以教學大樓公佈欄及班級為限)。
- (三)場復：114/04/11 (五)放學前各候選人應將海報及標語清理完畢，否則候選人罰以衛生組違規勸導單 2 次。

九、選舉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高中部選舉使用線上投票(酷課 app 回條功能)；國中部選票由學務處統一印製，全校同學每人一張票，投票時務必攜帶學生證。
  - (二)投票時請審慎投予/圈選一人，紙本選票塗改、圈選不清或圈選超過一人以上者，概以廢票論。
  - (三)撕毀或污損學校佈告、紙本選票及經核准之海報者，依校規處置。
- 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欲參選全校優良學生者請務必完成以下步驟

**Step1**：114/03/17(一)前繳交紙本優良學生推薦表

**Step2**：上網填寫線上表單(內容含詳填優良事蹟、發表讓班級變更好的做法、

上傳 2 吋大頭照電子檔)-----請掃下面的 QR code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班級優良學生推薦表

(本表電子檔可至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下載)

附表 1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	班	號				
優良 事蹟 (請詳填)	<p>※選拔標準檢核：(勾選符合項目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在籍期間無警告以上(含警告)處分之紀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合格【高中 75 分以上(含)，國中 85 分以上(含)】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雖未達合格標準，但具特殊優良事蹟者。</p> <p>說明：內容以 <b>200~300 字為限</b>，請依選舉辦法中選拔標準之①至⑦參考原則進行填寫。</p>										
提出讓 班級變更好 之做法	<p>說明：請以 <b>200~300 字為限</b>，發表你對於導正班上風氣之想法及實踐政策，例如：友善校園融入班級、提升班級學習風氣、增加班級向心力等。</p>										
師長期許	<p>說明：內容 <b>100 字為限</b></p>										
參選意願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願參加「全校優良學生」之競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只擔任本班之「班級優良學生」</p>										
★導師簽名：	<p>★訓育組送審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padding: 5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合格【高中 75 分以上(含)，國中 85 分以上(含)】 註冊組審核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padding: 5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在籍期間 <b>未受警告以上處分</b>，合於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成績不合格：另繳交特殊優良事蹟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生輔生教組審核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合格【高中 75 分以上(含)，國中 85 分以上(含)】 註冊組審核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在籍期間 <b>未受警告以上處分</b> ，合於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不合格：另繳交特殊優良事蹟推薦表	生輔生教組審核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合格【高中 75 分以上(含)，國中 85 分以上(含)】 註冊組審核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在籍期間 <b>未受警告以上處分</b> ，合於規定。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不合格：另繳交特殊優良事蹟推薦表	生輔生教組審核：_____										

※優良學生代表填寫上面表格後，送請導師簽名。有意願參選全校優良學生者，請於 114/03/17(一)前繳交申請表格並完成線上表單之填寫。任一資料逾時繳交者取消全校優良學生參選資格。【線上表單請掃描右側 QR code】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優良學生導師推薦表

(若成績未達標準、但具特殊優良事蹟者，才請導師填寫此表)

優良學生	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或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特殊優良 具體事蹟 (請詳述)	
導師推薦評語	
導師簽名：_____	